沙市区区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C-2021005

项目名称：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

采 购 人：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6

第四章 合同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荆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院内三号楼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C-2021005

2.采购计划备案号：沙采计备【2021】XM00060号

3.项目名称：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3万元

6.最高限价：53万元

7.采购需求：完成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 号）。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时，以网上核实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荆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院内三号楼 402 室，（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3.方式：

购买本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复印件留存评标时核对）

（1）营业执照；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售价：200 元，此费用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3.地　　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1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8号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沙市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2.受疫情影响，竞标人报名及投标时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规定做好相应措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解放路9号

联系方式：高红138722218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40号

联系方式：0716-8221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远超

电　　话：18608619866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
2	项目编号	SZC-2020005
3	采购人	采购人：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地址：荆州市沙市区解放路 9 号 联系人：高红 联系方式：13872221800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40号 联系人：胡远超 联系电话：18608619866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6	价格扣除比例	10%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3%
8	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11`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 号。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磋商活动。

2、定义

2.1.“磋商组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专家组。

2.4.“监管部门”系指沙市区监察委、区采购办。

2.5.“供应商”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　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磋商响应邀请书第二条。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己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收费，由成交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描述等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2 月 4 日 17:00 时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者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7.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将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磋商组织人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信函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磋商响应文件中度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标准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相关样式见附件）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0.2. 磋商响应书；

10.3. 报价组成情况表；

10.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10.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0.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10.7.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队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8.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1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11.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10.12.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0.13. 响应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有则提供）；

10.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时，以网上核实的信息为准）；

10.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有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所有复印件最好采用彩色影印件，凡是字迹不清晰，数字模糊而产生的误判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凡是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1、服务方案

11.1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并制定工作计划安排。

11.2 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1.3 对人员和设备配备计划安排。

11.4 对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保证措施及承诺。

11.5 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安排及保证措施。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凡是磋商文件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本文件格式及章节顺序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及章节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2.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电脑打印（A4 幅面）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2.3.响应文本文件应分章标明，并形成目录，标明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磋商报价

13.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共 3 份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须经授权人或其被授权的磋商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授权书中签字或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胶装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公章。**

14.3.除响应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加行,若有修改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4.4.磋商小组对需要做出明确或者实质性承诺而响应供应商模糊、笼统表达的内容不予认定为已经做出明确或者实质性承诺。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封口

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信封的正面均应注明**“于2021年2月9日9 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磋商组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组织人。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六、无效标条款

1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18.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18.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3.响应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技术参数的内容的；

18.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1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竞争性磋商

20、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磋商组织人依法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前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告。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全面、充分地审阅研究响应文件,审查评议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的签署是否有效；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离；进行细致具体的磋商、直至确定入围供应商，出具磋商结论。

21、竞争性磋商内容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沙市区红星路示范路设计》采购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磋商的步骤

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3、资格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3.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第一轮磋商

24.1.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由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召集所有响应供应商，摇号决定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4.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4.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4.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5、磋商文件修正

25.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5.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6、第二轮磋商

26.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7、最后报价

27.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7.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综合评议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和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进行评议。

28.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商务评议（2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其他设计人员	14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筑、结构、规划、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且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每个专业得 2 分，满分 14 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4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15 分	1.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得 0.5-3 分； 2.根据方案的条理性得 0.5-3 分； 3.根据方案的清晰度得 0.5-3 分； 4.根据方案的突出性、特色性得 0.5-3 分；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计划清晰、完整的得 0.5-3 分。
2	工作流程	15 分	1.提供项目服务工作流程的得 3 分； 2.对本项目的关键问题的认识分析清晰的给予 0.5-3 分； 3.对本项目的关键问题的提供完整方案的给予 0.5-3 分； 4.能明确指出服务难点的给予 0.5-3 分； 5.能根据服务难点提出合理解决办法的给予 0.5-3 分。
3	人员工作计划安排	6 分	1.针对人员工作计划合理性评分，得 0.5-3 分； 2.针对人员满足项目的需求程度评分，得 0.5-3 分。
4	项目团队岗位职责	5 分	1.针对项目团队分工明确性评分，得 0.5-2 分； 2.针对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性评分，得 0.5-3 分。
5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5 分	1.针对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健全程度评分，得 0.5-2 分； 2.针对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的承诺及处罚措施评分，得 0.5-3 分。

3. 价格评议（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议	25 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9、计分办法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9.3.招标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0.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0.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0.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3、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33.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3.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3.5.在资格审查与磋商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磋商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公告和质疑

35.1.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物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5.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

36、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7、付款方式

37.1.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

38、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39、本次采购项目结束后,磋商组织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一律不退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服务标准：

工程设计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关于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

2、工作目标：

达到“省级示范路”标准。

3、主要工作内容：

拿出红星路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的整治方案及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

4、工作时间：

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或服务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或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或服务的交货（服务）时间、交货（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沙 市 区 区 级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书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2）报价组成情况表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4）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11）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书面声明；

12）响应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有则提供）；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则提供）；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发现磋商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磋商及成交资格；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目标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法人（负责人）代表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前期服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其它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采购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	
		报价是否有效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
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未完全响应视为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4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7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遵守诚信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附：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服务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3.类似业绩

说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根据单位情况自行选择以上内容提供。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　　磋商采购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有不实情况，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罚。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　　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　　采购活动中，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响应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职务、学历、专业职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并制定详细的方案。

2.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3.对人员和设备配备计划安排。

4.对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保证措施及承诺。

5.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安排及保证措施。